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0)

- (1)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告；
- (2)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 (3)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 (4)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5)建議續聘二零二六年度國際核數師；
- (6)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及
- (7)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通告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鳩江區福州路8號B棟206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年度股東會適用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舉行的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8頁該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繳或記作實繳，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0)

執行董事

陳烽先生(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柏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董事長)

馮方波先生(副董事長)

趙洪義先生(副董事長)

金峰先生

范海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江先生

陳結淼先生

許煦女士

曾祥飛女士

敬啟者：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皖江江北

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

通江大道南側150米

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 (1)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告；
- (2)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 (3)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 (4)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5)建議續聘二零二六年度國際核數師；
- (6)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及
- (7)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

普通決議案

1. 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內。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2.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3. 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4.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章程、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股息政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35,323,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579,894,000股。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上述建議須待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人民幣支付予內資股股東，以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採用建議末期股息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股息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分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年度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348號通知**」)。根據348號通知，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

董事會函件

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348號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稅收優惠事宜。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信息，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定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財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5. 建議續聘二零二六年度國際核數師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國際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議決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國際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二零二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出具二零二六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國際核數師的建議酬金為人民幣1.67百萬元，該酬金乃基於本集團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資源而釐定。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6.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匯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中劃撥的143.8百萬港元的擬定用途作出調整，由擬用於在為位於遼寧省葫蘆島市的生產工廠的生產活動提供部分資金、在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建設海外生產工廠、實施營銷計劃、償還部分銀行貸款與一般營運資金變更為用於廣東省茂名市設立水泥助磨劑與混凝土助磨劑生產工廠項目（「**茂名項目**」）（「**建議變更**」）。

根據章程，變更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的用途須取得股東批准。因此，建議變更需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報所披露，本公司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為395.9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募集資金淨額約113.4百萬港元已獲動用，約282.5百萬港元仍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分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建議變更之前已動用及未動用的募集資金淨額的詳情載於下表：

擬定用途(根據招股章程及建議變更前)	佔募集資金		截至最後	截至最後
	淨額百分比	變更前分配 (百萬港元)	實際可行 日期已動用 (百萬港元)	實際可行 日期未動用 (百萬港元)
優化產能並擴大我們的				
地理覆蓋範圍	35.0%	138.5	84.1	54.4
— 為位於遼寧省葫蘆島市的				
生產工廠的生產活動提供部分資金	3.2%	12.5	—	12.5
— 為我們的寧波生產工廠購置及安裝生產				
設備設施	18.0%	71.3	71.3	—
— 在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建設海外生				
產工廠	10.8%	42.8	12.8	30.0
— 提高生產流程的自動化及數字化程度	2.0%	7.9	—	7.9
— 加強生產基礎設施	1.0%	4.0	—	4.0
實施營銷計劃	10.0%	39.6	—	39.6
進一步投入資源到我們的研發計劃中	15.0%	59.4	—	59.4
— 支持我們的各種研發計劃	13.3%	52.7	—	52.7
— 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的新產品碳酸乙烯酯	1.7%	6.7	—	6.7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15.0%	59.4	20.0	39.4
收購公司或成立合資公司	15.0%	59.4	—	59.4
一般營運資金	10.0%	39.6	9.3	30.3
總計	100.0%	395.9	113.4	282.5

董事會函件

附註：最終自全球發售收到的募集資金淨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之差額已按招股章程所披露募集資金用途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

若建議變更獲得股東批准，建議變更之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分配以及預期使用時間表的詳情載於下表：

建議變更擬定用途	變更後 佔未動用 募集資金 淨額百分比	變更後 悉數動用 變更後分配 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變更後 悉數動用 預期時間表
優化產能並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	58.0%	163.7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
— 在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 建設海外生產工廠	2.9%	8.0	二零二八年六月
— 提高生產流程的自動化及 數字化程度	2.8%	7.9	二零二六年六月
— 加強生產基礎設施	1.4%	4.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 在廣東省茂名市建設生產 工廠	50.9%	143.8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
進一步投入資源到我們的研發計劃中	21.0%	59.4	二零二八年六月
— 支持我們的各種研發計劃	18.7%	52.7	二零二八年六月
— 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的新產品 碳酸乙烯酯	2.4%	6.7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收購公司或成立合資公司	21.0%	59.4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總計	<u>100.0%</u>	<u>282.5</u>	

變更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擬定用途，乃根據本公司截至招股章程日期對當時現行及未來市況的預估而編製。董事會持續評估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用途的計劃，並根據全球及國內經濟狀況的發展趨勢，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釐定募集

董事會函件

資金淨額的最有效用途，從而促進本集團更好地增長及發展。

經綜合考慮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規劃，董事會建議對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的用途作出如下調整：

- 原擬定用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的募集資金餘額約39.4百萬港元，由於母公司計息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完畢，目前本集團內部已無適用之計息銀行貸款可供償還，故該部分募集資金已無原定用途之需求。
- 原擬定用於「為位於遼寧省葫蘆島市的生產工廠的生產活動提供部分資金」的募集資金餘額約12.5百萬港元，鑒於為對外投資設立遼寧省葫蘆島市的生產工廠的計劃已完成，故該等原定項目將不再動用募集資金，相關募集資金已無繼續按原定用途使用之需求。
- 原擬定用於「在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建設海外生產工廠」的募集資金餘額約30.0百萬港元。鑒於烏茲別克斯坦生產工廠已完成項目建設，而印度尼西亞海外生產工廠的部分投資已通過募集資金及自有資金支付，預計餘下資金需求約為8百萬港元。為避免資金閑置及重複配置，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建議將原分配予該項目的剩餘募集資金淨額中的22.0百萬港元予以核減，並重新調配至茂名項目。
- 原擬定用於「實施營銷計劃」的募集資金淨額約39.6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已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通過自有資金先行啟動了相關營銷推廣活動，並取得預期成效。為避免資源重複配置及提升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經董事會審慎評估，該部分募集資金已無繼續按原定用途使用之需求。因此，建議將該部分未動

董事會函件

用資金重新調配至其他更緊迫、更具戰略意義的在建項目，以優化資金配置結構，確保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董事會建議將上述已無原定用途需求的募集資金淨額，共約113.5百萬港元，以及原擬定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約30.3百萬港元，統一重新分配至「在廣東省茂名市建設生產工廠」項目。根據茂名項目的進度規劃，分配至在廣東省茂名市建設生產工廠的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的悉數動用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二八年十二月。該等資金將專項用於茂名項目的土地購置、設備採購及廠房建設，有助於保障重點項目按期推進，提升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茂名項目的擴建項目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有助於擴大產能、提升市場競爭力，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更佳的經濟效益。

除上述變更外，未動用的募集資金淨額之用途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業務性質與先前披露者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屬公平合理，將提高資源運用效益，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日後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向股東提供有關動用餘下募集資金進度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茂名項目的背景

為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產業佈局，提升核心競爭優勢，經審慎論證，擬使用募集資金設立茂名項目，專項負責茂名項目的建設及運營。具體理由如下：

茂名地處廣東西翼，毗鄰北部灣城市群，是連接粵港澳大灣區與東盟經濟圈的重要節點。在茂名設廠，可有效覆蓋華南、西南及東盟等核心市場，大幅縮短產品交付

週期，降低運輸成本，提升客戶響應速度及供應鏈韌性。該區位優勢高度契合本集團拓展華南及海外市場的戰略佈局。

茂名是國家級石化產業基地，擁有完善的工業基礎設施及成熟的上下游配套體系，尤其是茂名綠色化工與氫能產業園已聚集一批優質新材料企業。選址茂名，可充分利用當地完善的原材料供應網絡、公共工程配套及物流體系，顯著降低項目建設及運營成本，實現產業鏈協同發展。

近年來，茂名市大力推動新能源、新材料產業集群發展，出台了一系列產業扶持政策，在項目審批、用地保障、人才引進等方面為優質企業提供有力支持。本集團選址茂名投資建設，可充分享受地方政策紅利，為項目快速落地及長期穩定運營提供良好保障。

關於設立茂名項目及募集資金143.8百萬港元的具體用途，本集團擬將該筆資金專項用於廣東茂名工廠的首期建設，其中43.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項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權購置費用，50.0百萬港元用於採購首期生產線所需的主要生產設備及相關配套設備，50.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廠房及附屬設施的工程建設費用。上述資金安排系根據茂名工廠首期建設的實際需求進行合理規劃，有助於保障項目按期建成投產，提升本集團產能規模及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已組織專業團隊對茂名工廠的選址條件、市場需求及經濟效益進行系統調研及可行性論證。調研結果表明，茂名地區產業配套完善、區位優勢明顯，項目預期經濟效益良好。目前，項目選址、產能規劃及前期籌備工作已有序推進，具備扎實的實施基礎。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後續適時在國內外其他重點城市設立生產基地及運營中心，梯次推進國內外產能佈局。通過構建覆蓋全球主要市場的產業網絡，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產能覆蓋能力、客戶服務效率及品牌影響力，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如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作進一步公佈。

上述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是基於對本集團實際經營狀況及資金需求的審慎評估，有助於優化資源配置、提升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募集資金淨額用途的變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用途的計劃，並可能於必要時進一步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從而為本集團爭取更佳表現。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鳩江區福州路8號B棟206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擬由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的指示，盡快填寫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丁鋒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0)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鳩江區福州路8號B棟206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其建議酬金；及
6. 審議及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丁鋒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通告

3. 會務常設聯繫人

聯繫地址：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
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
聯繫人：孫華東
聯繫電話：(86)18158816618
聯繫電郵：hlkjgf_conch@163.com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上述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出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執行董事陳烽先生及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方波先生、趙洪義先生、金峰先生及范海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